發放資格:以家戶(戶籍地)為單位,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,須符合下列條件:

- 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- 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
- 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- 4. 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」。 (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)

注意事項:

- 1.109年已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,無需再申請,政府主動審核。
- 2. 為利政府機關聯繫,請申請人務必填寫可供聯繫的手機號碼。

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

				S / C 1/1	4 /\/			, -	7 4				
			申請日期	110 年	月	日			受理 編號				
申	姓名		出生民國	年	月	身統	分 證						
請	户籍	目 銀 始 名	村	路		巷			行動	電話	: (必	填)	
人	地址	市 市區	里	街	段	弄	號樓	聯絡			`	,,,	
資	通訊地址	□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 郵遞區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路 街	段		號 樓	方 式	電話	;:()		
料													
填	2. 3 3. 3	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 表領有其他政府機關 於審核之必要,同意	收入或收入減 纾困相關補助	少。 、補貼。	戈津貼	0				保險等	等有 關]資料	谷。
寫	以上	事項均為屬實,	如有不實	,願負	相關	湯法律	責任;	並	返還	急難	舒图	且金	
欄					申訪	青人簽名.	或蓋章:				_		!
撥		請 將 申	請人之	存簿	封面	影	上浮 月	站於	此	處·	••••		
款		機構(不含郵局)及分	支機構名稱請	完整填寫	,存簿	草之總代	號及帳號	,請	分別由	左至れ	占填寫	完整	:,位
方		足者,不須補零。	14 & 14 時) 丁	ロェルヤ	⊥ ± ↓	- L、自 :1:	at p						
式(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						人相	符,以	免無法	去入帳	. •	
請	□	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	存簿帳戶 金融	烛横名和	爯:		銀行			分	行		
勾選		總行代號 帳 金號	融機構存款帳號	完(分行別	、科目	、編號、 	檢查號碼	(4)					
一項	□ 匯	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的	帳戶 局號:					₹:[]—	
Û	一如	為警示戶或凍結帳戶	由衛福部寄送	送匯票。									

	: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	廣 告	- 回	信					
	可什地址 		台北郵	局登記	證					
			台北廣	字第 0557() 號					
			平	信						
		11599								
請妥為黏貼		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								
		(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)								
 	 -									

請依虛線折疊

寄件後10天可至「110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」

(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eip)查詢進度



收件截止日:110年6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

請依虛線折疊